

附件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月五日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目的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組織

- (a) 董事會負責組成委員會及選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委員會主席應為本公司董事。
- (b) 委員會成員大部份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人數不應少於三人。

3. 會議

- (a) 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貳名委員。
- (b) 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不可少於每年一次。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公司其它董事可參加該等會議以協助委員會。

4. 權力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 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指導及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 (c)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與實施。
- (d)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依據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作出承諾，包括進行盡職調查、適用預防原則、尊重員工權益等。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g) 審議、批准並授權發佈華潤燃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議題的優先次序及相關信息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h)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i)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
- (j)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k) 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就職權範圍內事項對董事會匯報。

6. 匯報責任

- (a) 委員會須定期／或在其它董事會的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並按其工作範圍，對任何關於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委任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的時候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